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法廉字第11506001470號
附件：

訂定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。

附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」

部長鄭銘謙